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商务局的 2024 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会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会务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丽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丽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9月19日